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澄清公告

茲提述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嘉漫（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即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估值報告」，有關內容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函件（「估值師確認函」），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2頁有關「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八年出版的物業資產估值—指引註釋（第二版）」的提述，原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於估值師確認函內，估值師已確認，有關準則名稱的錯誤（「該錯誤」）屬無心之失，並不會影響估值結果或估值報告的可靠性及有效性，亦不會對當中所載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構成影響。此外，估值師已於估值師確認函內確認，在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估值師確認函將於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地點及時間可供查閱。

董事確認，該錯誤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亦不會對其溢利及虧損或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其他事宜構成影響。雖然出現該錯誤，但招股章程在所有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經已展開，而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

承董事會命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倩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蔡得先生、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倩華小姐、蔡曉明先生、蔡曉星先生及姜仲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